

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

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經總統令公布，係藉由政府提供鼓勵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之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之實力，並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窘境。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同條第三項：「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妥善運用社會捐款及資源，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相關事宜，爰訂定「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受贈財物應妥善管理運用及專帳儲存。(第二條)
- 三、本辦法捐贈之指定用途及分配原則。(第三條)
- 四、受贈金錢用以協助繳納自存款之優先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接受捐款之運用及分配原則。(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接受物品之運用及分配原則。(第六條)
- 七、捐贈指定特定開戶人之辦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第八條)

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第二項)前項捐贈，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公告。」及「(第三項)第一項捐贈運用方式、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據以明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各界捐贈之財物，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金錢者，應設專帳儲存。</p>	<p>受贈之財物應妥善管理運用，受贈之金錢應專帳儲存。</p>
<p>第三條 捐贈人捐贈財物，有指定用途者，應依該指定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者，依下列用途使用：</p> <p>一、金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協助生活陷入困境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繳納自存款。</p> <p>二、物品：提供物品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其家庭。前項財物，並得為推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相關事項之用途使用。</p>	<p>一、主管機關接受捐贈財物應以專款專用或專物分配為原則。</p> <p>二、依本辦法接受捐贈之財物除指定用途外，應以提供予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加者開戶人及其家庭為主。</p> <p>三、有關運用捐贈之金錢協助開戶人繳納自存款，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協助生活陷入困境之開戶人。</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協助繳納自存款之生活陷入困境者，以下列開戶人為優先：</p> <p>一、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兒童或少年。</p> <p>二、同一家戶有二以上開戶人之兒童或少年。</p>	<p>一、明定受贈金錢用以協助開戶人繳納自存款之優先適用對象。</p> <p>二、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無原生家庭資源協助存款；戶內有二名以上開戶人，繳納自存款負擔相對沉重；家戶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所需資</p>

<p>三、身心障礙之兒童或少年。</p> <p>四、原住民之兒童或少年。</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有需要之兒童或少年。</p>	<p>源較高；原住民工作所得較一般民眾為低，故捐款用途以協助上開對象之自存款為優先。</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受各界捐款之年度終了前，將捐款經費使用明細，彙整列冊，並於翌年二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接受各界之捐款，應依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捐款經費使用明細，並就前條各款兒童或少年人數，統籌分配各該地方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前，將前項捐款經費使用明細，彙整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將接受捐款及運用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接受之捐款運用、分配及結報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受捐贈之物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檢附需求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前，將前項物品發放明細，彙整列冊，並於翌年二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接受捐贈物品運用、分配及結報作業程序。</p>
<p>第七條 捐贈人捐贈之財物，指定用於特定開戶人者，主管機關應將該財物轉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予該開戶人。</p>	<p>捐贈人指定用於特定開戶人之處理情形。</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